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总部1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志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

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，现将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独立董事对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，现将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32-0002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-2027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确立战略目标、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-2027 年发展规划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及金额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志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需要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业务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独立董事范辉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出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增补束晓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谨慎研究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年度内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，如适用），聘期一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